

附录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5日上午对国家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6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四条规定了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同时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不是只在国家安全教育日这一天才做，建议对此作修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问题在本法第七十六条中作了规定，据此建议将这一句移至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七十六条）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中规定了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维护国家安全的海外军事行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随着国际安全合作的深化和国家利益的拓展，我国实施了包括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国际灾难救援、海上护航等海外军事行动，为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建议在此把这些海外军事行动具体列出来。也有的委员提出对这一表述可再作推敲。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并同中央国安办和军地有关部门沟通，建议将这一条中“实施维护国家安全的海外军事行动”修改为“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十八条）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文化安全。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全社会共识的思想道德基础，草案仅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和宣传还不够，还应当强调积极践行，真正使之成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有的委员还对一些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四、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社会安全。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在内的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威胁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建议在本法中作出明确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中的“妥善处置各类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修改为“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十九条）

五、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国家安全风险预警制度。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有的部门提出，对国家安全风险进行监测是及时、准确预警的前提和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制度，建议对此予以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预警制度”中的“预警”前增加“监测”两个字。（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五十七条）

六、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在国家安全审查事项中规定了“特定物项和技术出口”一项。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一些特定物项和技术的进口也应当进行国家安全审查；还有的委员提出，这里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技术通常都是对国家安全有影响的关键技术，建议将“特定物项和技术出口”改为“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五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2015年6月30日